

自 102學年度起，工學院(除土木系外)及電資學院(除電機系外)將微積分改為為單一學期 3學分/3學時，商學院及管理學院（除工管系及資管系外）取消微積分課程，為配合此學分調整案，凡於 101學年度(含)以前微積分尚未修畢及格之學生，請依下表之規定重修：

| 學生所屬之學院/系 | 原學分/學時 | 可選擇之重修方式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電資學院 | 4/4 (適用 9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) | 隨班修讀土木系或電機系之大一微積分(3/3)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 |
| 電資學院 | 3/3 (適用 100及 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) | 1. 隨班修讀土木系或電機系之大一微積分(3/3)。 2. 修讀週六工科類微積分重修班(3/3)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| 工學院 | 4/4 (適用 10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) | 隨班修讀土木系或電機系之大一微積分(3/3)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 |
| 商學院/ 管理學院 | 3/3 (適用 9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) | 1. 隨班修讀工管系之大一微積分(2/2)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 2. 修讀週六商管類微積分重修班(2/2)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| 商學院/ 管理學院 | 2/2 (適用 100及 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) | 1. 隨班修讀工管系之大一微積分(2/2)。 2. 修讀週六商管類微積分重修班(2/2)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
※注意：

1. 重修時請務必針對原不及格學期之微積分選讀，上、下學期的課程不可互抵。
2. 工科微積分與商科微積分不可跨選互抵。
3.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其任一學期不及格之微積分，不得以 102 學年度之單一學期微積分抵免之。
4. 凡自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若微積分不及格，請依下表之規定重修：

| 學生所屬之學院/系 | 原學分/學時 | 可選擇之重修方式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電子系 資工系 | 3/3 | 隨班修讀電子系、資工系、機械系之大一微積分（3/3）。 |
| 電機系 | 3/3 | 1. 隨班修讀土木系或電機系之大一微積分（3/3）。 2. 修讀週六工科類微積分重修班（3/3）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| 機械系 | 3/3 | 隨班修讀電子系、資工系、機械系之大一微積分（3/3）。 |
| 土木系 | 3/3 | 1. 隨班修讀土木系或電機系之大一微積分（3/3）。 2. 修讀週六工科類微積分重修班（3/3）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| 應資系 | 4/4 | 隨班修讀電子系、資工系、機械系之大一微積分（3/3）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 |
| 資管系 | 2/2 | 1. 隨班修讀工管系之大一微積分（2/2）。 2. 修讀週六商管類微積分重修班（2/2），但須符合 15人開班之條件。 |
| 工管系 | 2/2 | 隨班修讀工管系之大一微積分（2/2）。 |